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謝顯年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陳嬋玲女士已獲股東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今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54,888,400股 (99.9999%)	40股 (0.0001%)	754,888,440股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754,888,400股 (99.9999%)	40股 (0.0001%)	754,888,440股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范敏嫦女士為董事。	754,888,400股 (99.9999%)	40股 (0.0001%)	754,888,440股
	(B) 重選關倩鸞女士為董事。	754,888,400股 (99.9999%)	40股 (0.0001%)	754,888,440股
	(C) 選舉陳嬋玲女士為董事。	754,888,400股 (99.9999%)	40股 (0.0001%)	754,888,440股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4,888,400股 (99.9999%)	40股 (0.0001%)	754,888,440股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 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4,888,400股 (99.9999%)	40股 (0.0001%)	754,888,440股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 司股本中之股份。	754,888,400股 (99.9999%)	40股 (0.0001%)	754,888,440股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 司股份。	754,888,400股 (99.9999%)	40股 (0.0001%)	754,888,440股
	(C) 根據購回股份數額而擴大授予 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 額外股份。	754,888,400股 (99.9999%)	40股 (0.0001%)	754,888,440股

\* 第5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各項決議案均已獲得不少於50%的贊成票，故此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864,000,000股，亦即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表決任何決議案時並未受任何限制。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謝顯年先生（「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膺選連任，彼已於該會完結時輪席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通過，陳嬋玲女士（「陳女士」）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謝先生於股東大會完結時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謝先生自動停止擔任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職務。陳女士同時獲委任接替謝先生御任之該等職位。

謝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陳女士，現年51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普滙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公告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按本公司簽發給陳女士之委任書，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告予以終止為止。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陳女士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彼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證券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

陳女士亦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有有關獨立性的條件，董事會認為陳女士具獨立性且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董事會就謝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關倩鸞女士  
陳嬋玲女士